

2017紙箱戰紀-陸上龍舟

壹、競賽宗旨

紙是發明最早、最綠色環保的產品，造紙原料取自木材、麻、棉、禾稈等天然纖維，也能回收利用；台灣每年超過三百萬公噸用紙被回收，經過重製，歷經散漿、篩選、磨漿、成型的步驟重新成為不同種類紙品。台灣造紙公會自 2016 年起為讓年輕人有機會接觸紙業，對紙業產生好奇、進而了解。結合國內外新勝的創客風氣，推動「紙箱戰紀」-以紙製裝備進行防衛戰，全身裝備以回收紙箱為主要製作材料，在創意手作與團體競賽中實現永續環保、資源再生。

今年再度延續回收創意再造的活動模式與大學生溝通，並結合端午節慶的傳統特色，舉辦「紙箱戰紀」-陸上龍舟，邀請年輕學子參與既環保又新潮、今年最 high 的陸上龍舟活動。

貳、主辦單位：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參、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永豐餘、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金百利克拉克台灣分公司、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肆、參賽辦法：符合參選資格之對象，並於官網線上報名成功即可參賽

一、參賽對象：

國內大專院校學生，不限年齡及系級。

二、活動日期&地點：

2017 年 5 月 21 日（日）13：00 至 17：30 於實踐大學體育館 5F 舉辦。

三、報名時間：

2017 年 3 月 23 日 12:00pm 至 5 月 10 日 23:59 pm 前

四、報名方式：

於官網：<https://box.paper.org.tw/> 之我要報名填寫線上報名表。

五、準備資料：

1. 報名表需填寫 8 名成員真實姓名，且成員不得重複，並檢附成員照片 1 張。
2. 連絡電話與聯絡信箱將作為上傳照片時認證依據及通知活動訊息之聯絡方式，請同學確實填寫並再次確認，以免認證失誤或錯失重要競賽相關消息。
3. 為保護參賽者權益，請詳細閱讀「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肖像授權同意書」、「活動同意書」。當您開始填寫資料時，視同您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活動將開始蒐集與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於 5/21(日)前完成製作參賽用載具。

* 如報名資料與照片妨害善良風俗，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圖文並取消參賽者報名資格。

六、參賽說明：

本年度「紙箱戰紀」邀請參賽者以 8 人組成 1 隊，隊內 4 人 1 組，分為 2 組闖關、接力完成關卡任務，並奪旗完成競賽，詳細內容參考下列及官網內參賽專區之比賽辦法。

（一）競賽規則：

1. 以紙箱製作無動力的紙船參加競賽。
2. 採分組闖關、接力完成奪旗進行。

3. 每隊 8 人，隊內每 4 人一組分為 2 組，第一組闖關乙次，於接力點交接紙船給第二組，第二組再闖關乙次抵達終點奪旗完成競賽（奪旗者是第二組任一隊員均可）。
4. 闖關內容將於賽事前於活動網站上公布。
5. 行進中的組員都皆須在載具之內、必須以雙腳著地方式前進，雙腳著地可接受紙船增設無動力紙製輪輔助，不可借用其他工具如滑板、溜冰鞋、直排輪鞋前進（四名組員在符合寬度限制的載具內排列方式不拘）。
6. 賽制採初賽、決賽兩關。

*以上競賽規則為初步規範內容，詳情請以官網所公告之訊息為主。

(二) 載具規範：

1. 以船型載具為主體，可搭配各類動物、昆蟲、或自創造型設計物件做為修飾，船身可上色，組員頭部及眼部需要露出，以具有足夠視野觀察戰況。
2. 載具前後長度不拘，以方便奪旗為原則；載具左右寬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
3. 競賽中需穿脫載具並將載具接力給下一組，設計載具時宜考量穿脫的便利性。
4. 載具本身及輔助道具限制只能使用紙材，不得使用非紙材物品，包括不可使用紙類包裹其他硬式物品，如木板、鐵條、塑膠容器等。
5. 載具本身和輔助道具僅可使用環保素材如牛皮紙膠帶、棉繩、麻繩等進行貼（接）合或裝置修飾，不得使用釘書針、別針、鐵絲等尖銳物品固定紙板。
6. 為求隊伍裝備完整性，可加製個別紙製配備。

(三) 裁判標準

1. 學生身分、上場隊伍人數不符規範即算棄權。
2. 檢錄時會由大會一一檢視參賽者的載具，當載具製作不符規範（包含載具寬度超過限制、使用尖銳物品等）時，會給予時間在賽前讓參賽者修改至載具至符合規範，若無法修改即算棄權。
3. 行進中載具掉落、摔倒不扣分，採奪旗時間為計分依據
4. 奪旗完成後，由裁判檢視關卡是否正確完成，未正確完成的部分，依錯誤題數加重秒數。
5. 載具行進中解體即算失敗、無能完成奪旗。
6. 攻擊或蓄意干擾其他參賽隊伍則加重 5 秒。

七、評分標準：

裁判：負責判定奪旗速度及闖關過程是否完整執行。

創意評審：負責評選參賽者作品之結構、創意發想、主題性、美感造型等各方面表現，將由主辦單位邀請產業、設計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

(一) 最佳團隊獎

評審程序：競賽分為初賽、決賽兩個階段：

1. 初賽：依據奪標速度與作品獲得創意評審半數以上同意，擇優取總參賽隊伍半數隊伍獲得晉級決賽資格。
2. 決賽：奪標速度 60%+ 創意評審 40%（評審作品之結構、創意發想、主題性、美感造型），最終加總總分最高之隊伍獲勝。

(二) 最佳設計獎

創意評審 100%，依據作品結構、創意發想進行評分。

(三) 最佳造型獎

創意評審 100%，依據作品主題性、美感造型進行評分。

(四) 讚聲王

各隊伍報名成功後可號召朋友至官網進行投票及分享，投票時間為 3/23（四）12：00pm 至 5/21（日）15：00pm 止（每個 FB 帳號僅能投給相同作品 1 票，但不限定投票組數），投票數*1 分與分享數*2 分加總分數最

高者可獲得讚聲王之榮耀 (讚聲王 = 讚*1+分享*2)。

八、獎項與金額：

獎項	內容
最佳團隊獎一組	獎金 8 萬元、獎盃乙座
最佳設計獎一組	獎金 3 萬元、獎盃乙座
最佳造型獎一組	獎金 3 萬元、獎盃乙座
讚聲王一組	獎金 1 萬元、獎盃乙座

1. 各獎項得獎隊伍需為當日參與初賽之隊伍。
2. 得獎隊伍頒發獎盃及獎金；單一得獎者分得之獎金以及獎品在新臺幣 20,001 元 (含) 以上者，皆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相關稅務 (外國國籍者扣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0%)，得獎者憑身分證件並繳交扣繳稅額後方可進行領款。
3. 詳細獎金與獎項規範請依活動競賽官網公告為主。

九、其他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與違反善良風俗之嫌，若經檢舉確認有抄襲之實或違背善良風俗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盃等相關物品。
- (二)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以下簡稱智財權) 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者參賽即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因推廣或行銷活動之目的，將作品照片使用於相關行銷媒體，包括不限於網頁或平面刊物等，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並不受著作權法第四十一條 (註 1) 規定之。
- (三)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官方活動網站或現場，恕不另行通知。
- (四) 所有未詳盡之處，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裁量權。
- (五)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註 1) 第四十一條：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伍、聯絡方式

1. 電話：02-8768-2358 #896 或 838 紙箱戰紀 工作小組
2. E-Mail：tammy@aimhitpr.com；tina@aimhitpr.com
3. 傳真：02-8768-1525
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9 號 7 樓 紙箱戰紀 工作小組